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股 本

緊接[編纂](未計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完成前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述如下：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u>50,000,000,000 每股0.01港元的股份</u>	<u>500,000,000</u>
	面值 港元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2 股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0.02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合共</u>	<u>[編纂]</u>

假設

上表乃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根據[編纂]及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與本文件所提及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將會完全享有關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的記錄日期的所有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於資本化發行享有的權利除外。

股 本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於本公司股本的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總和：

- (1)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20% (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2) 根據下文所指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如有)。

除董事獲授權根據此項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於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超過10%的股份 (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惟須取決於[編纂]成為無條件。

股 本

此項一般授權僅有關於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購回我們本身的股份」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日期為●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我們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只有一個類別的股份，即普通股，各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的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股本變更」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股 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改或廢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